

关于做好 2018—2019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前提，是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分配资助资源的关键。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开展新生的认定、老生认定的确认和异动工作。现将 2018—2019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中，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的基本费用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是推动整个资助体系有序、规范、科学发展的重要途径，实现教育公平的手段。所以，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请各二级学院参照《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制定本学院评定细则，认定 2018—2019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认定过程中，请二级学院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精神，把好“证明关”、“消费关”、“评议关”三个重点评定环节，严格执行“班级”、“年级”、“院级”、“校级”逐级审核程序。新生入学后，二级学院要按照《云南省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规定，规范认定程序，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格复查等工作，精准识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院级要对学生证明严格把关，杜绝认定工作软、松、偏、简单、敷衍现象。在校孤儿、建档立卡户学生、城市低保户学生一律列为特殊困难档次并给予相应资助，杜绝“登台演讲比困”等现象，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更多人文关怀。

三、学生的申请认定材料经各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可在各二级学院存档备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申请认定材料具体包括：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②个人申请书；③《云南省在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证明》；④《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四、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保护学生尊严的情况下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或者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五、报送时间

请各二级学院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前完成各项评定工作，将公示情况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交学生处，同时发电子文档到学生处助困专用邮箱。

助困专用邮箱：peszhh@126.com 邮箱密码：2305271

学生处

2018 年 8 月 31 日